月旦
裁
判
時
報
判時報 COURT CASE TIMES
試閱
元(6期)
影印傳真索取
期，至6/30止
元照
le.com.tw
23756688
23318496
法律
誌
期目次
特別企劃—保險法探究
保全代位與保險代位—評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05號裁定……江朝國
海上保險契約之證明—兼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58號民事裁定……羅俊瑋
保險法上危險增加制度缺陷之檢討……陳豐年
保險受益人之指定方式及問題探討……許慧如
方向……郭雨嵐、顏于嘉
Brief Introduction Of Insider's Stock Sale Under Article 22-2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……Chuan-Ni Wu
職務發明之權利歸屬與對價—美日實務與理論初探（下）……陳信至、徐秋萍
法人
律基金會
愛路3段136號13樓
66#134
86
6890
有限公司

JUDICIAL WEEKLY
司法周刊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第 1548 期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舉辦司法節能專題研討會 期增進司法效能
賴院長頒獎表揚模範公務員及績優調解委員
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第2次會議
2.3 蘇清泰／民事第二審程序訴之變更或追加
—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59號等判例之檢討
4 司法院表揚模範公務員 王安定等14人獲獎
智財法院民訴證據法則講座
地理學者陳毅峰暢談旅行見聞

推動新司改

司法院舉辦司法節能專題研討會 期增進司法效能

藉與學界、企業界對話交流 啟發法院及法官管理新觀念 展開司法節能運動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節省司法資源，增進司法效能，於6月21日上午舉行「司法節能專題研討會」，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，邀請基隆地院蔡崇義院長擔任主講人，講題「司法節能專案報告—以審判節能為中心」，政治大學許政賢教授、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鴻達副總經理擔任與談人，各級法院院長、庭長、法官及司法院廳處長、同仁等約70人與會。

蘇副院長致詞表示，「司法節能」是司法院推動新一波司法改革措施的重要一環，希望在進行各項改革的同時，積極引進現今各國司法改革重視法院管理的主流思潮，使法官的負擔減輕，提高司法效能，俾人民得到最及時、適當的司法給付。因此司法院成立「司法節能小組」積極推動節能改革，舉辦研討會，邀請三位均具法官背景的院長、企業管理專家、學者，擔任主講及與談人，深入、完整探討法院管理的問題。蘇副院長同時指出，司法院觀摩其他國家的作法，也請第一線從事審判工作的法官全面參與這項改革，辦理競賽活動，希望法官能從其自身的經驗，思考哪些工作是不必要的，哪些環節的優先次序應調整，期望不論個案審判或司法行政，都能帶入管理的概念，展開司法節能運動，確實增進司法效能。

主講人蔡院長以管理學的角度，從案件管理及行政管理二方面探討司法應如何節能。案件管理部分自流程管理、開庭管理、個人案件管理、設立延宕案件清理小組、審判長主導延宕案件及判決書管理等方面分析，同時引用95年司法院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所作「法官工作時數調查報告」資料，指出法官的工作時間，開庭僅佔15%，撰寫裁判書及閱卷卻佔58%，其他事務佔27%，由此顯示，法官花費過多時間撰寫判決，致使開庭時間過少，甚至沒時間思考，審判節能有很大努力空間。關於行政管理方面，則探討法官、法官助理、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等人力資源的規劃，及雲端概念如何運用在案件資料上，量刑基準參考資料之建置等議題。蔡院長並提出修法建議，期經由修法途徑，減少最高法院發回案件，落實精緻審判，並簡化判決書之製作。

許教授則對於現行司法實務特別重視判決書及筆錄，提出質疑，認為是造成司法信譽低落的重要因素。同時指出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運用管理學重視的80／20法則—審查庭以20%人力，審結80%以上案件，顯見具有擴大應用的價值。並建議參考新加坡司法改革成功的案例，引進企業經營管理的理念，徹底運用管理元素於審判運作或法院行政中，大刀闊斧的進行改革。

林副總經理表示，以公司治理角度而言，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是「關鍵人才的時間」，所以法官各項工作時間的比率應予重視，並建議善用外部資源，借重外部意見來檢視法院的各項問題，協助法院發揮效能。

最後進行綜合座談，與會首長分別就相關業務提出報告及建議，包括：司法事務官、法官助理並非如外界質疑效能不彰，現已甚具績效，充分發揮分擔法官業務功能；技術審查官人力運用情形良好，建議可擴大至其他法院；與地檢署合作推動警詢卷宗及偵查卷宗數位化；建議應檢討「臺灣高等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」，免除法官辦理審核送卷等枝節事項；推動案件流程管理之成功經驗等。本次研討會提供法院院長、庭長、法官與學界、企業界對話、交流的機會，啟發法院管理新觀念，與會人員咸認獲益良多。

司法院月會及人文講座

賴院長頒獎表揚模範公務員、績優調解委員



賴院長於頒獎後，與受獎人模範公務員王安定科長等合影留念。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6月20日舉辦司法院月會及人文講座，由賴浩敏院長主持，頒發100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工友、99年績優民事調解委員、99年優良家事調解委員，共有17人出席受獎。

賴院長於會中致詞肯定受獎人對於司法的熱心貢獻，受獎接受表揚者有：100年模範公務人員司法院王安定科長、最高法院林宏建書記官、台北高行林玉卿股長、台中高行黃宜豐法警長（上圖左1至4）、高雄高行李建霆書記官、台北地院洪素惠科長、台南地院黃秀玉科長、高雄少年法院初亞南觀護人（右5至2）及績優工友陳昇宜技工（右1）；99年績優民事調解委員士林地院吳芳洲、邱義煌及台東地院陳秀榮；99年優良家事調解委員士林及桃園地院張銀海、士林及板橋地院葉陶靜、苗栗地院何振宇、屏東地院沈正韌、花蓮地院朱李美。

本次月會併人文講座辦理，邀請東華大學陳毅峰教授專題演講「跟著地理學者去旅行：從阿拉斯加、突尼西亞、印度到臺灣」。（新聞見4版）

評估法官人事改革成效

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第2次會議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6月20日召開「法官人事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」第2次會議，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，繼續針對法官考訓、多元進用制度等議題，進行討論。

蘇副院長首先表示，法官法業於6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對法官人事制度有重大影響，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的許多理念在該法通過，在法律層面已確定，將來如何落實執行，請各位委員提供高見。接著由人事處梁宏哲處長就法官法通過後，有關法官進場部分－考試、遴選、研習、在職進修及多元進用等方面簡報。梁處長說明法官法立法的過程，並對各界質疑法官法制定不甚周延之規定，例如法官法設有檢察官專章及其特別規定，說明係經各相關院部協商之結果。

與會委員續就法官考試、培訓制度以及多元進用等問題，廣泛提出意見，且以歐陸法系國家或日本之經驗，肯定我國法官多元進用制度，並提出我國法官的遴選、訓練等制度諸多問題，建議法官進用改革方向，應落實法官法第7條規定，由用人機關採多元委員組成的遴選機制，選出適合的司法人才；另適任法官應陶冶養成，安排加強法官倫理、司法改革等課程，並建立讓學習司法官獨立思考的學習環境。

接著，林錦芳秘書長表示，不論司法或法官人事問題，咸是結構性的問題，因為各國法學教育、訴訟制度、國民人格養成，或是社會的觀感與氛圍不同，各項問題均應從多元面向檢討。

本次會議著重於法官人事制度的改革。有關法官職前訓練部分，因屬考試院之憲法權責，尊重該院預定於103年實施法官、檢察官及律師三合一考試，並為第一階段集中辦理訓練，第二階段則分別委託司法院及法務部辦理法官及檢察官訓練，以符合客製化訓練需求之二階段訓練規劃。且此部分與司法院定位無涉，故司法院將循此方向成立法官學院，並研修相關法令，期透過法官學院達到訓練資源的利用、分享，以符合司法院的需求。至於多元進用，因法官法之規範即具多元性，並未將制度固定在一種模式，原則上可以是事業型或考選型，也可以是市場型或承認型。但法官選任是否適合作大幅度的制度轉軌，尚須作深入實證研究，並就整體配套條件，包括整個法律的思維等詳為評估，以開放、實證、誠懇的態度去掌握問題，逐步規劃未來政策方向，以及回應法官法通過後外界的要求。另亦將配合法官法第5條通過之附帶決議，與考試院共同研議法官、檢察官二階段考試的可行性。

法制異動

司法院100年6月23日停止適用「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要點」。